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财农〔2020〕64号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预拨省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

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财政局、扶贫办：

为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拨云南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0〕33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脱贫攻坚省级补助经费 814 万元下达你们，其中东川区 265 万元，禄劝县 240 万元，寻甸县 309 万元。此款列 2020 年“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功能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攻坚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省级补助剩余部分，采取“州（市）和县（区）财政共同承担”的原则，足额确保脱贫攻坚普查经费需求。

二、加强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安排经费预算，规范开支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将脱贫攻坚经费用于其他与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工作，省级部门将攻坚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进行抽查。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



抄送：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县）	=	3	个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在全市3个贫困县开展普查工作	
原始数据采集（户）	>=	88000	户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在全市8.8万户建档立卡户开展普查工作	
质量指标							
普查员选聘	>=	882	个	定量指标	方案	每200户至少1组普查员（每组1-2名）	
数据电子化采集率	>=	70	%	定量指标	方案	电子化采集率大于70%	
原始数据质量控制	>=	20	%	定量指标	方案	数据质量抽查率达到20%的县（4个县以下的州（市）至少抽查1个县）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相关标准	>=	9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项目支出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完成时间	=	100	%	定量指标	方案	2021年12月前完成原始数据采集工作	
成本指标							
普查指导员培训	>=	97	人	定量指标	方案	培训覆盖所有普查指导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客观	>=	95	%	定性指标	方案	普查数据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95	%	定性指标	政府采用	采用普查部分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产品和分析研究							
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	80	%	定性指标	政府采用	按国家要求提供数据	

